

# 保障科学家就是保护科研生产力

本报评论员

人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第一要素。科研活动的主体是人,保障科学家就是保护科研生产力。只有以人为本,才能真正激发和释放科研队伍的创造力。对此,刚刚出台的《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准对焦、激励到人,可谓抓住了关键,在完善管理制度、创新激励机制上迈出了意义深远的一步。

“千军易得,一将难求。”科研经费能否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不仅决定当下科研活动的质量和水平,而且对更加长远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风气养成都有着重要影响。作为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重要突破口,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必须要松绑对科研人员手脚的束缚,让经费为科研活动本身服务,而不是成为其负担。此次《意见》为何受欢迎?正是因为站在了科研人员的视角上想问题!

让科研人员立恒心。众所周知,科研活动有别于其他社会活动,除了具有独特的价值追求外,还是一个极为曲折漫长、复杂艰辛的智力活动过程,存在失败的风险。对它的管理,需要辅以更加科学的考量,充分尊重内蕴的科学规律。很多青年科研人员自称“学术农民工”,就在于他们的工作压力很大,而对收入和状态满意度较低。若不能确保冷板凳上做学问者的“经济基础”,就很难推进我国基础学科领域研究的“上层建筑”,更无法扭转浮躁的学术风气。

科学研究的世界,有青年时期就闪耀光芒的牛顿,也有几十年如一日观测星空的第谷。包括常常被拿来举例的经济学家科斯,著作并不等身,却毫不影响他的伟大。事实上,大器晚成、成就晚出正成为当下科研领域的常态。避免科研领域“劣币驱逐良币”,就得防止在经费使用上目光短浅、急功近利。

让科研人员有静心。平时,我们总能看到听到,科研人员对大量繁杂的事务性工作带来掣肘时的无奈,科研活动因僵化的程序而错过关键时期的抱怨等。当这些无奈和抱怨成为普遍感受时,就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一些条条框框看似保证了经费安全,但实际上却造成我国智力资源的浪费。教授因为忙于报账而成为会计出纳、高校附近滋生兜售发票产业链、财务审计只看计划不看变化……科研经费管理中的形式主义作风、行政化弊端让无数科研人员头痛,打击了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扼杀了创新创造活力,还间接成为腐败的推手。此次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不仅针对科研人员反映的“痛点”开出“药方”,也有望让科研真正回归科研、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让科研人员能尽心。长期以来,我们的科研经费投入和使用,往往以“物”为主,习惯于排好队,按块头“分蛋糕”,这种办法操作简单、管理方便,却忽视了具体的“人”的价值。科研经费管理本质上是资源配置问题,以往的分配方式,难以体现科研人员作为个体的智力贡献价值。《意见》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科研项目资金用于“人”方面的支出有了更多层次、更加合理的渠道,对科

研人员的物质激励前所未有的,一半科研经费可花在“人”的身上。特别是对如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如此种种,真正彰显了智有所值、劳有所得的价值取向。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人,是生产力当中最活跃的因素。保障科学家,就是保护科研生产力;激励科技队伍,就是激发创新活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也许无法毕其功于一役,会是进行时,还需各方共同努力,在改革落实上久久为功,把人才资源变成创新动力、让创新动力驱动科技强国。

# 常态化教师轮岗 均衡化义务教育

熊丙奇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专栏

据媒体报道,北京市将大面积、大比例推进干部教师的轮岗和交流。交流轮岗的对象是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长(干部)教师,交流的主要形式包括区域内校长交流轮岗、骨干教师均衡配置、普通教师轮岗三个维度。东城区教委主任明确,本学年度实现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不少于2000人。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东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干部教师100%交流轮岗。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措施。早在2010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就提出,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但从现实看,已经实现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的地方并不多。北京此次提出将大面积、大比例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既是落实国家之前已经发布的意见,又是在这一基础上迈出更大的步子。如果切实落实,将实现义务教育资源的均衡化配置,缩小学区内、区域内乃至全市范围内的学校办学质量差距,消除学区房、学位房热,缓解家长的择校焦虑,整体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减轻学生负担。

众所周知,义务教育学校不均衡,主要是师资不均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是发达地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制度,其基本特点是全员化、制度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的校长教师无一例外都要按规定时间进行定期交流轮岗。而实行这样的交流轮岗制度,需要相应的理念和制度配套。首先,地方政府发展义务教育,不能再有“锦标主义”

思维,还想着打造区域内的“名校”“优质校”。2006年修订实施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但是,时至今日,各地都存在变相的重点校,一些地方甚至建设“名校集团”,明目张胆地宣称有所谓“名校”,这是违反义务教育法的行为,没有履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职责。

其次,在保障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基础上,要落实和扩大学校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一直以来,对于基础教育均等化,不少家长和社会舆论担心,会不会导致学校“千校一面”“整体平庸”。这是把学校的资源保障和学校的办学混为一谈,“千校一面”的原因在于学校没有办学自主权。在保障资源均衡配置的基础上,提高学校办学质量,需要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尤其是教师的教育教学自主权。落实教师教育教学自主权,也可消除家长对教师交流轮岗影响教学质量的担忧。

需要注意的是,常态化、制度化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将涉及所有校长教师。在短期内,可以采取绩效工资倾斜等方式来引导交流轮岗,但从长远看,则必须基于常态化交流轮岗,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教师待遇、权利保障以及管理、评价制度,推进学校办学制度以及教师管理与评价改革。

(作者系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



更多视频评论 请扫描二维码

# 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系列评论之七

胡长桂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专栏 评论版投稿邮箱 gmpinglun@163.com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必然要应对来自各方面的重大风险和挑战,克服各种不确定性带来的矛盾和困难,进行伟大斗争必须深刻把握新时代伟大斗争新的历史特点,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顽强拼搏、不懈奋斗,在新征程上谱写更加辉煌壮丽的历史篇章。

首先,要深刻把握新时代伟大斗争的时代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斗争是解决矛盾的表现,人类社会的发展不表现为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也表现为斗争性质、内容和形式的变化,不同时代由于社会主要矛盾不同,斗争性质、内容和形式也不同,比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之间的社会主要矛盾是

敌我之间的阶级矛盾,斗争也就只能是血与火的你死我活的斗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使阶级之间的敌我矛盾得到解决,“国内主要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上结束”,“团结—批评—团结”成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最主要的办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就成为所有斗争中最重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新时代的伟大斗争具有了不同于以往的时代特点。

新时期的伟大斗争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百年来,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伟大成就、创造的中国奇迹,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使“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实现了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转折,复兴再次成为时代的最强音,成为社会发展的鲜明主题,也成为新时代必须进行伟大斗争的主题。

新时代的伟大斗争是坚持全

面从严治党的斗争。在百年伟大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能够始终成为中国人民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主心骨,“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锻造了勇于自我革命的显著品质。“行百里者半九十”,越是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就越会面临更多艰巨复杂的风险和挑战,就越需要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为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提供坚强保证。

其次,要深刻把握新时代伟大斗争的世界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发展带来交往的全世界展开、分工的全世界扩展、资本的全世界流动,不仅促进了世界市场的形成,也促进了各个民族的相互依赖、相互依存,狭隘地域性的民族历史被普遍性的世界历史所取代,整个人类命运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当今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成为当今世界广泛认同的价值追求,是理解新时代伟大斗争世界性历史特点的价值坐标。

新时代的伟大斗争是争取国际合作共赢的斗争。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环境和日益增多的各种不确定性,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

出,要“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20世纪人类历史两次世界性战争带来的灾难,依然是人们最痛楚深刻的记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历史发展长河与当今世界无数的经验和教训,都证明合则俱利、斗则俱伤,荣损与共、盛衰同光。新时代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前进的世界性伟大斗争,必须把争取国际合作共赢作为重要目标。

新时期的伟大斗争是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斗争。当今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历史大势中伴有局部逆流,和平发展中伴有敌对冲突,特别是中华民族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正深刻改变着人类历史发展的方向,代表落后利益集团的国际敌对势力必然不甘于新的世界性变化,开历史的倒车,破坏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新时代建设世界和平、推动全球发展、维护世界秩序的世界性伟大斗争,必须把坚决打击敌对势力作为必要途径。

要深刻把握新时代伟大斗争的辩证性。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都赋予伟大斗争辩证性的历史特点。一是包含着时代性要求和历史性传承的统一,既承继着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形成的伟大斗争精神,汲取中国共产

党不可战胜的精神力量,又创新着伟大斗争的内容和形式,不再是革命时期血与火的武装斗争、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二是包含着和平发展世界性主流大势和局部冲突逆势斗争的交织,既反映着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着人类命运共同体新理念,又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打击一切敌对势力的必然要求;三是包含着团结性要求和斗争性需要的共存,既有“团结—批评—团结”地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要求,又有绝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欺负、压迫、奴役我们的敌对矛盾原则。

新时代伟大斗争的辩证性历史特点,要求我们必须树立辩证思维意识,提高辩证思维能力,在各种重大斗争中,“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增强斗争本领,保证斗争胜利。

(作者系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科研规划部副主任、教授)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学习短评”专栏

## 新时代需要健康的审美观②

# 警惕耽改剧把大众审美带入歧途

艺 君

文化评析

今年以来,由耽改剧引发的各种话题此起彼伏。从开年时炙手可热的“耽改101”演变为如今的降调哑火,俨然成为当下耽改剧创作退热、资本退潮的现实隐喻。

自2014年诞生于网络以来,耽改剧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为何?一方面,随着耽美学的迅速发展和网络商业机制越来越成熟,耽美学形成庞大的粉丝群体,影响力也越来越大,成为耽改剧兴盛的重要土壤;另一方面,女性经济地位提升带来女性主体意识觉醒和消费能力增强。不少作品主动投其所好,耽改剧就是典型的女性创作、以女性受众为预设对象、以女性为消费主力的大众文

化。表面上看,耽改剧逐步弱化同性情爱,将其转化为兄弟情、知己情,价值观和审美向主流靠拢,在粉丝经济的加持下也形成了从耽美文学到耽改剧的产业链,还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似乎是你好我大家好好的和谐局面。

但情况真是这样吗?本质上,耽改剧表现的是“圈地自萌”的亚文化。但是随着个别作品越来越火爆,耽改剧创作者越来越不甘于“自萌”。尤其是在资本逐利的商业逻辑下,为了利益最大化,制作方不仅增加投资升级创作,在营销上更是通过捆绑主角大炒“男男CP”,占据社交平台话题排行榜,实际上已经将耽改剧流量化、商业化,扰乱了网络环境和秩序。如放任其发展,必然会对主流文化和主流价值产生冲击,将大众

审美带入歧途,导致“三观跟着五官走”。

首当其冲的就是作为耽改剧最受受众群体的青少年。一项针对15至23岁女性受众的调查显示,动漫、影视、综艺节目是她们接触耽美题材作品的渠道。部分耽改剧为了吸引眼球,在画面上突出男性肢体语言的暧昧挑逗,呈现低俗庸俗的倾向。耽改剧盛行,无疑会让青少年产生、价值观关键塑造期的青少年产生困惑和迷失。

次生灾害是耽改剧跟风创作容易引发功利心态,导致行业创作审美旨趣的偏移。耽改剧的出圈让主演迅速名利双收,于是有不少演员对出演耽改剧趋之若鹜。有了走流量明星的捷径,不愿意沉下心来磨炼演技,更不愿踏踏实实去体验生活。若是耽改剧继续盛行,

会更容易创作陷入追求流量话题、美颜滤镜的怪圈。今年以来频频爆出有关流量明星的负面新闻,有的甚至突破道德法律底线。这些负面新闻不仅使明星本人的演艺事业毁于一旦,也给影视行业带来损失。

社会主义文艺本质上是人民的文艺。作为当下最贴近大众的艺术形式之一,电视剧创作要始终聚焦主流受众和主流价值观念,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客观上说,耽改剧之所以能风靡一时,从侧面也反映了当下爱情类型剧存在的问题,比如有的甜宠剧让男女主角随时随地“撒糖”,有的虐恋剧靠男女之间的三角恋甚至多角恋制造矛盾冲突,有的都市剧走“霸道总裁爱上我”套路,同质化、模式化严重,导致观众出现审美疲劳,

无形中给表现别样情感关系的耽改剧提供了生存空间。这启示我们,主流剧必须彰显强大的审美引领、价值引领作用。一方面要做减法,行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宏观引导,建立耽改题材预警机制,把好行业价值导向和创作风向;另一方面还要做加法,做大影视精品供给侧增量,主要创作播出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文化自觉和担当意识,不被资本裹挟,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弘扬主流审美价值,将优势资源投入到能够弘扬主流价值理念、引领审美风向的创作中;演艺人员要崇德尚艺,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脚踏实地磨炼演技,以更多主题健康、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为人民立传、为时代立像、为民族铸魂。

(作者系文艺理论研究者)

# 深圳试行个人破产制度具有重要示范价值

李曙光

今年3月1日,深圳试行个人破产制度,7月19日,全国首宗个人破产案件由深圳中院裁定。近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等机构又推出《关于建立破产信息共享与状态公示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国率先建立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这对推动个人破产制度的实施,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市场化、法治化社会信用体系都具有重要意义。

个人破产制度是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获得“东山再起”的制度。在这里,“诚实而不幸”的定语很重要。这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债务人都具备申请破产,而只是对那些诚实守信的债务人,法院才可以裁定豁免其债务。因此,在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证明申请破产的个人“诚实而不幸”就很关键。

如何证明个人破产的申请人是“诚实而不幸”的呢?一方面,法院要审查个人破产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如个人债务状况、欠哪些债权人的钱、家庭现有资产等,还要找债权人等来听证、核实;另一方面,一个不可或缺的要件就是建立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相关政府部门和法院要按照审慎、必要原则,明确将个人破产状态,相关主体参与破产程序、履行法定义务作出的信用承诺,个人破产相关限制、处罚、失信行为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范围,并将其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同时,通过政务共享平台交换这些信用信息,实现个人破产信息和债务人信用信息共享,让社会相关利益参与者参与监督。

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的建立对推进个人破产制度的完善与良性实践具有重要意义。第一,这一机制可以防范与打击利用个人破产程序来“逃废债”的行为。因为个人破产有豁免债务的好处,在个人破产制度实施时,很有可能有些人会想歪了,有

钱不还债,申请个人破产,甚至恶意滥用破产程序,搞欺诈性破产。“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个人破产的公示与共享机制,可以确保个人破产的信息是透明公开的,个人破产全流程在阳光下运行。

第二,这一机制可以减少信息提供、收集与处理的成本。我们知道,债务人与个人破产的信息是很重要也很敏感的个人数据信息,其使用与流动都是有“交易费用”的,甚至有很高的“数据壁垒”。本地的债务人数据信息,外地就不掌握。政府拥有的债务人数据库,金融机构与普通债权人就很难获得。而公示与共享平台可以便利解决债务人数据信息的高成本与信息交流的低效率问题。

第三,这一机制有助于解决个人破产后的信用修复问题。个人破产申请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个人债务人经过法律规定的这一段期间,就可以豁免掉全部债务,不用还债了,债权人也不能再找债

务人了。但债务人得到这个益处是有对价的,这个对价就是个人债务人在3至5年时间内作为失信人而受到生活与经营行为的限制,如要被限制高消费行为,不能乘高铁与飞机,新的投资创业与借贷行为也被限制。有了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失信人是可以得到信用修复与合法权益保障的。个人破产信息有错误的,主动更正失信行为并配合个人破产程序的等符合条件的信用信息主体,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修复相关信用信息,成为正常信用的公民。

个人破产在市场经济成熟国家已经存在了许多年,但在我国还是个新事物,现在深圳也只是个试点。个人破产信息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具有高敏感性,实践中易产生信息被不当采集、错误记录、不当披露等问题,也可能出现信用管控过度的问题。因此,建立破产信

息共享与状态公示机制,也要注意划定好公示共享制度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边界。主要是做到以下两点。一是要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有关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要求,以及“处理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以解决个人破产信用信息的法律适用规范问题;二是要明确个人破产相关主体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异议权、更正权、修复权等信用信息,加快建立个人信用修复制度。

目前,全国人大已将企业破产法的修改提上议事日程,国家立法机构正在考虑是否将个人破产制度纳入其中。社会广泛关注的个人破产立法如何尽快推进,个人破产在我国能否正常落地,深圳的试点具有重要的示范价值。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